

#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问题 2.市场竞争格局及成长性，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问题 5. 业务独立性及相关交易真实公允性，问题 6.经销收入真实性，问题 7. 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真实公允性，问题 11. 大额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及销售总监异常资金流水。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市场竞争格局及成长性	4
问题 3. 进一步完善创新特征披露	6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
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8
问题 5. 业务独立性及相关交易真实公允性	11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6. 经销收入真实性	13
问题 7. 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真实公允性	18
问题 8. 产品定价机制及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22
问题 9. 大额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24
问题 10. 销售费用真实性	25
问题 11. 大额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及销售总监异常资金流水	28
问题 12. 其他财务问题	30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2
问题 13. 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32
问题 14. 其他问题	33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栢贤，其通过陈皮产业园、本草投资、丽宫农业间接持有公司 72.39% 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陈皮产业园的最终控股方为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其系境外主体，由欧栢贤持股 100%，欧栢贤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为欧国伦、欧栢贤、戴内结、区日爱、欧国良。（3）报告期内，多名董事、监事离职，公司总经理由区柏余变更为欧国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欧栢贤与欧国良是父子关系，欧栢贤与区柏余是兄弟关系。区柏余担任公司董事且全资控制的民亨发展持有发行人 7.14% 股权。

请发行人：（1）进一步完善股权架构披露的充分性、完整性，并说明境外架构对发行人主体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影响，结合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董事职责范围、管理人员的具体身份、已签订协议内容、境外政策要求，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欧栢贤一人是否准确，最终实际控制权是否由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制。（2）说明欧栢贤及其亲属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活动的主要情况，欧栢贤与其亲属、核心团队成员之间是否有明确稳定的管理分工安排，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分析说明控制权稳定性并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家族企业特征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防范关联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4) 说明欧栢贤及其亲属区柏余、欧国良等人取得香港籍、澳门籍的时间和背景，说明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税收欠缴问题，是否存在为利用外资、税收优惠政策而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5) 请发行人说明区柏余与欧栢贤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而未被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及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6)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变动人数、变动原因，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 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分红资金的资金流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2.市场竞争格局及成长性**

根据申请文件，(1) 陈皮按产地不同分为“陈皮”以及“广陈皮”，在广陈皮中，又以新会所产为上品。根据第三届国际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高峰论坛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至2020年新会陈皮的年均增长率高度191.67%。2022年

新会陈皮全产业链总产值已进一步达 190 亿元，已形成药、食、茶、健和文旅、金融等 6 大类 35 细类 100 余品种的系列产品规模。(2) 2021 年新会区陈皮企业已超 1,700 家，市场参与主力逐步扩大，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目前新会陈皮产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并形成规模效应的大中型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仍然以简单的陈皮晾晒为主，缺乏对陈皮进一步加工的能力，市场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3) 柑普茶需求前景主要为茶叶整体消费情况，2011 年我国茶叶内销总量为 109.61 万吨，此后历年国内茶叶消费量逐年提升，2022 年我国茶叶内销总量已达到了 239.75 万吨，同比增长 4.15%。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我国茶叶出口总量 38.94 万吨，较上年增长 1.54%，出口总额达到 22.70 亿美元。总体来看，我国茶叶外销市场逐步扩大，国外消费者对我国茶产品展示出较大青睐。(4) 发行人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茶叶百强企业”，发行人柑普茶加工、销售的收入合计为 4101.08 万元、4171.07 万元、4665.27 万元、445.57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在产品品质、产品价格、营养价值等方面与竞争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同质化”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产品替代的风险。结合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说明行业同质化竞争、市场集中度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形，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结合中国各地区陈皮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陈皮在药用及食用领域的拓展情况、市场中新会陈

皮和其他区域陈皮的銷售情况，说明陈皮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区域陈皮冒名新会陈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伴随陈皮相关企业的增多，市场需求是否存在饱和趋势，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及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必要时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发行人柑普茶的加工工艺、茶叶采购情况，量化说明中国茶叶市场需求变化对柑普茶市场需求的影响，并进一步披露柑普茶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势等情况。（4）按照产品分类分别说明排名靠前主要企业的名称、市场份额、业务构成划分标准、经营模式、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异同点、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同行业或同地区内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空间及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5）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柑普茶生产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从公司基本情况、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产品或服务类型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异同，论证可比公司选择的恰当性，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的情形，说明主要选取中国茶叶、八马茶业等茶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能够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前景、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梯队及地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进一步完善创新特征披露**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致力于推动新会陈皮产业化和

标准化建设，已成为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领导者之一。公司在 2018 年开始参与制定广陈皮药典起草工作，并在 2020 年收录入《中国药典》。此外，公司还主导了《新会陈皮感官评定方法》等多项团体标准制定，推动了新会柑/新会陈皮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2) 公司掌握的“通过融合陈皮发生霉变时的多项物理参数耦合模型决策分析，研究检测陈皮霉变的方法及装置”，成功实现了仓储过程中广陈皮品质变化的实时监测和及时预警处理，系国内首创；公司掌握的“陈皮富氧式电场高效陈化提质技术”，实验检测数据显示电场陈化 90 天陈皮中川陈皮素、桔皮素含量相较于自然陈化分别增加了 11.56%、27.47%，显著提高了陈皮中多甲氧基黄酮的含量，使其药理活性更强。(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14.81 万元、979.97 万元、1,113.46 万元和 29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3.32%、4.11% 和 1.9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华南农业大学、深圳大学、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等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共存在 8 项合作研发项目且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如新会陈皮仓储霉变快速检测技术、陈皮微生物催化提升陈化品质技术的研发等，合作研发成果均为合作单位双方共同所有。

**(1) 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新会陈皮的质量判断标准、制作传统工艺、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方向和现有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具体情况，并说明

发行人技术、工艺创新是否属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与可比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所属行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对技术、工艺的依赖程度。②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经营规模、产品品质及判断标准、技术储备及技术工艺的差异，分别说明在陈皮和柑普茶两个领域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或行业壁垒。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陈皮和柑普茶领域的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市场竞争优势等，并完善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披露内容。

**(2) 独立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结合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等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独立掌握完整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使用合作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进行研发等情况，是否对其他合作方存在技术依赖。③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说明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4.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



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致力将陈皮从传统药用价值向大健康领域深度延展，其中下游客户包含广东长行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医药企业。(2) 公司其他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2.33%、3.00%和 2.88%。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陈皮酿化、陈皮预制菜、陈皮酒及仓储等产品或服务。(3) 发行人主要资质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4) 2021 年 11 月 24 日，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丽宫股份生产金装双黄莲蓉月饼抽样检验不合格，向丽宫股份出具行政处罚，丽宫股份已在店门口张贴召回产品公告，要求召回不合格产品。丽宫股份已构成生产经营与其标签的内容不符合的食品行为。(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酿化服务内控存在瑕疵以及部分合同未履行审议程序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 经营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自身业务实质、主营业务涉及领域、主要产品功能用途、销售对象、获得认证情况及我国在食品和药品两类产品管理政策、管理机构和管理范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产品中是否涉及药品原料，如有，请补充披露产品类别和经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相应资质和条件。②结合发行人的企业经营范围、业务涉及领域、其他业务中月饼、预制菜、陈皮酒等业务的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发行人生产、销售资质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拓展其

他业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2) 食品安全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③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④结合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的管理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说明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具有业务开展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⑤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⑥说明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否符合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

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3) 公司治理规范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关联交易未披露、酿化服务内控存在瑕疵以及部分合同未履行审议程序等问题发生的背景，进一步说明对上述违规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②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如何保证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说明整改后是否仍存在前述不规范问题，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真实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存在较多投资。其中，江门市新会区丽宫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涉及农产品种植、初加工及陈皮销售，浦北陈皮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柑树种植。(2) 发行人董监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存在兼职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丽宫国际酒店、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与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租赁，租赁其场地用于仓储和办公等。(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449.88 万元、8,159.30 万元、万元、396.21 万元、53.2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关

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在 2021 年之前，公司新会陈皮原料主要通过丽宫农业代采。2021 年后，公司已将该部分原材料采购更改为直接采购，即不通过丽宫农业代采形式，而直接与供应商采购。(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3.38 万元、2,327.54 万元、1,244.68 万元、90.23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经销商及丽宫国际酒店的商品销售。(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注销、转让股权情形。

请发行人：(1) 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业务板块(包括发行人)，并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共享采购销售渠道、协同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通过特殊安排调节业绩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2) 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相关人员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购销渠道、主要股东等方面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共用人员、技术、生产厂房、生产设备或合署办公等情形，结合前述情形以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3)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2021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丽宫农业代采新会陈皮原料、2021 年后又变更采购模

式的背景及原因，采购模式变更前后采购成本、终端供应商是否发生明显变化，间接采购模式下具体采购业务流程，涉及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情况，穿透后终端供应商具体情况及各期采购单价、数量、金额，结合采购定价依据、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等，说明前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说明各类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丽宫国际酒店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结转、库存情况，结合关联销售定价依据、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5)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6.经销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已形成“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全方位销售渠道，其中以经销渠道为主。各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9,277.63 万元、21,622.98 万元、22,003.73 万元和 14,082.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48%、73.30%、81.13%和

92.65%，2021 年实现大幅增长。公司业务员存在协助客户进行调货等不规范的情形。(2) 发行人主要根据经销商采购任务量、合作历史及地域等差异，将经销商分为省级经销商、市级经销商、区县级经销商、旗舰店或专柜和其他经销商。

(3) 报告期各期，非法人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44.86%、31.59%、21.98%、11.73%。(4)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股东、

(前) 员工或前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设立经销商情形。其中，关联方山东侨宝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宝经贸，发行人销售总监配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侨宝经贸 100% 股权）2022 年与公司大量减少关联交易，并于当年注销。同年，公司经销商中新增了山东侨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宝文化），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新成立，成立次月即向公司采购产品。关联方广东同生号陈皮有限公司股东同样为公司销售总监配偶，且于 2022 年 5 月注销。(5) 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9.77 万元、2,612.51 万元、3,704.96 万元和 4,376.71 万元，主要由预提经销商返利费用构成。

**(1) 经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变化、产品售价及销量变动、经销商采购需求、新客户新产品开拓情况，说明 2021 年经销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渠道建设情况能否支撑前述增长，2021 年收入增长是否主要来自新增客户，新老客户在售价、毛利率、期后回款等方面是否

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收入增长较快经销商的进销存、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及销售渠道。②说明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合理性，经销收入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准入及考核、销售区域及销售指标、定价策略、运输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折扣返利政策、对账及终端存货管理等），结合公司业务员协助客户进行调货情形，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各期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经销商，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经销商，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④说明各期经销商地区分布及收入分层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减少经销商的原因及收入占比，新增减少经销商中是否涉及前二十大经销商，结合新老客户占比、合作年限分层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⑤说明经销商分级管理情况，各级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各级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及期后回款情况，经销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经销商、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⑥说明各期经销折扣及返利的具体情况，计提及实际发放金额，是否与对应经销收入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返利折扣政策刺激销售、调节业绩情形。⑦结合经销商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

期后销售及期后回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客户构成，说明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非法人经销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非法人经销商情况，包括名称、性质（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作年限、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销售额占经销商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等，非法人经销商与法人经销商在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针对非法人经销商是否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及内控措施，发行人与非法人经销商、法人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③结合非法人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与其他经销商进行对比）、退换货情况、终端客户情况、终端销售渠道等，详细说明非法人客户实现终端销售的过程，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④按照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宝、微信转账等）、下单方式（合同、电话、微信等）的不同分类说明非法人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数量、比例及变化原因，非法人客户销售回款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从签订合同、下单、出库、发货到客户验收、销售回款的全流程各关键节点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各节点是否存在缺失客户下单记录、商品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客户验收单据等内外部证据的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销售回款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个人卡等情形。

**(3) 关联经销商销售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比照关联方分别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前）员工及其关联



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经销商、共用商标或商号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合作年限、各期交易金额及毛利率、股东或（前）员工持股及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员工任职期间与合作时间重合的情形，共用商号商标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后续规范整改情况，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关联经销商销售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分别说明（前）员工及其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经销商、共用商号商标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在销售定价、毛利率、信用期及信用额度、期末库存水平、期后回款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前述经销商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前）员工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共用发行人商号的客户或供应商。③说明关联经销商（侨宝经贸、广东同生号等）与发行人交易背景、历史及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期末库存水平及期后回款情况，侨宝经贸及广东同生号均已经注销的具体原因，侨宝文化、兴复鼎成立时间较短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侨宝经贸、广东同生号与侨宝文化、兴复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报告期内注销经销商及新合作经销商的对应情况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针对各层级经销商、非法人经销商、关联经销商的走访、函证情况（核查比例、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是否实地核查经销商期末库存及取得的核查证据。（3）

分别说明针对各层级经销商、非法人经销商、关联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穿透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4)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前)员工投资或任职经销商、共用商号或商标经销商是否实际由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前述经销商是否替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

### **问题7.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真实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以非法人供应商为主,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0.70%、84.12%、69.58%和 67.92%,非法人供应商又以合作社和个人为主。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主要采购陈皮及鲜柑;公司向法人供应商主要采购纸箱、铁罐等包装材料。(2) 2019年8月起,公司为配合地方政策扶持陈皮产业,给相关7家新会柑种植合作社、种植农户提供担保,帮助其获取银行贷款。上述担保均未经事先审议,属于违规对外担保。(3) 由于新会柑已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公司主要向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具备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采购新鲜柑果;由于新会陈皮已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公司采购过程中对于陈皮的属地及品质尤为重视。(4)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4.03%、31.37%、0%和 46.86%。

**(1) 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供应商性质(法人、合作社、个人、个人独资、个体工商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说

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是否存在设备租赁、技术指导、融资支持（供应链金融等）、优先采购权情形，非法人供应商与法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陈皮、鲜桔采购的具体业务流程（询价、送样、检测、品鉴、分级、验收、入库），发行人针对原材料鲜桔、陈皮的采购是否建立追踪溯源机制，如何证实其产地来源，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认定标准及其科学有效性、权威性，说明如何准确区分所采购的陈皮、鲜柑是否具有“国家地理标志”，是否存在非新会地区陈皮、鲜桔与新会陈皮、鲜桔混同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客观证据留痕。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非法人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性质（合作社、个人等）、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主要供应商种植面积、品种、产量、供货能力，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前）员工投资或任职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非法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④按照采购地域（是否取得国家地理标志）、品相或等级、规格分类统计陈皮、鲜柑的采购数量、采购均价、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采购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陈皮、鲜柑、茶叶、包装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不同地域、不同品相、不同规格、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内陈皮价格先升后降、2021年鲜桔价格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⑤说明

为稳定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长期收购协议，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是否存在短缺风险，请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⑥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付款进度，说明是否向非法人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及其结转、实现情况；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是否涉及现金交易、个人卡收付，发票开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⑦说明为供应商贷款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是否替供应商承担了部分融资成本，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涉及供应商贷款（贷款金额及利率、计息及偿还情况、贷款是否逾期）及采购情况（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融资成本与市场利率是否匹配，供应商融资规模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前前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付款进度（账期）等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以低息借款换取低价采购情形。

**（2）劳务采购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合作年限、成立及合作背景、主要股东/经营者个人履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地址相近的劳务公司，是否存在公司股东、董监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亲属在劳务公司投资或任职情形。②说明向劳务公司采购的时间安排、劳务人员数量、采购金额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季节性相匹配，合同约定及实际付款进度，是否存在预付款及其结转情况，各期向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是否与

劳务人员总工时匹配。③结合劳务费定价机制、计费依据及其合理性、市场价格、劳务人员人月成本等，说明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定价的公允性，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变化，劳务公司获利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劳务人员薪资水平是否明显偏低偏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劳务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④结合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类似工种员工在用工成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方面的差异、主要生产环节公司员工与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劳务外包人员占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低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⑤说明劳务外包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劳务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运营，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生产是否违反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相关约定。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与劳务供应商、劳务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资金性质的不同以表格形式列示主要与发行人交易的非法人供应商报告期内资金收支情况，是否与其业务开展情况匹配，是否存在异常存取现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3）说明针对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取得的核

查证据及核查结论。(4) 说明针对发行人整体采购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方式(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比价分析)、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以及不同类型供应商(非法人、法人),说明访谈样本选取方式及访谈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及是否盖章签字;对于函证程序区分不同类型供应商(非法人、法人)说明函证样本选取方式、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原因、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

### **问题8.产品定价机制及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57%、49.43%、52.75%和 56.99%,呈现出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新会陈皮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所致;(2) 公司新会陈皮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47.66%、50.79%、54.34%和 57.41%。其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年份新会陈皮近年的市场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对年份陈皮采用移动加权成本核算方式,因而在价格上涨阶段,前期存货会拉低当期成本价;另一方面新会陈皮存在酿化期间,产品具有升值属性;(3) 报告期内,线上直销毛利率均保持在 80%以上,经销毛利率均保持在 50%以上,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源于经销定价及直销定价的差异。(4)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均在 80%以上。

请发行人:(1) 说明不同年份新会陈皮的定价机制及其依据,发行人各年份陈皮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同一年份陈皮销售价格是否

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如何准确确定陈皮年份，是否存在年份篡改风险，是否存在新皮与陈皮混同销售、外地陈皮与新会陈皮混同销售、以次充好等情形，相关内控措施及客观证据留痕。(2)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年份新会陈皮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原因，结合陈皮生产及酿化（陈化）过程、相关成本费用发生等，说明其对产品增值的具体体现及客观证据支持、各期陈皮增值率及增值金额，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新会陈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占率、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供求关系变化、期后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动等，说明新会陈皮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可比公司情况，后续能否长期保持较高毛利率，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下滑风险，请发行人视情况充分揭示并披露相关风险。(4)结合不同年份新会陈皮在不同销售渠道（经销、直销线上、直销线下）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定价策略及主要影响因素等，分析说明不同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同年份陈皮在不同销售渠道售价较大的情形。(5)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损耗率、产品单耗等，说明主要原材料、产成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6)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说明差异原因，各细分产品生产成本（料工费）、销售成本、存货成本的勾稽关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领用均价、结转至营业成本均价、存货中原材料结转均价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产品成本归集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7)结合费

用明细构成、各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各期生产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制造费用、直接人工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9.大额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4.84 万元、17,805.39 万元、16,061.85 万元和 17,83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1%、55.66%、52.21%和 43.16%，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 80%以上，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1.15、0.73 和 0.75，呈下降趋势。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14.25 万元、545.01 万元、522.96 万元及 443.68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5.47%、2.97%、3.15%及 2.43%。（3）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师、陈皮鉴定师对原材料年份陈皮进行评估、鉴定。

请发行人：（1）结合采购及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与采购生产模式、在手订单的匹配性，2021 年末存货规模大幅增加、2022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按照年份、类别补充说明各期末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占比，结合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存货各项目的入库、出库核算时点，核算依据，入库验收过程及验收标准，发行人确定陈皮



年份的方法及其科学、有效性，相关内控措施及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有外部第三方证据支持。(3)说明主要存货（陈皮、茶叶等）保存条件和保存地点，是否涉及异地、第三方代管仓库，存货日常管理机制及其健全有效性，是否存在变质、过期或临期情形。(4)说明报告期各期针对年份陈皮鉴定、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鉴定师、评估机构情况及其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鉴定、评估方法的客观性、科学有效性，涉及评估的假设、参数、计算过程、结果，各期增值、贬值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鉴定及评估结果是否真实公允，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符合行业惯常做法。(5)结合年份陈皮的库龄、保质期、期后结转情况、专家意见、评估结果、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说明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方法、时间、地点、金额、比例等，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其原因、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各类存货的监盘、函证情况，核查方式、过程、比例，是否账实相符。

#### **问题10.销售费用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529.41 万元、4,493.56 万元、4,220.46 万元和 3,053.62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发行人销售人员薪资水平（25-40 万元/年）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0 万元/年）。销售人员薪酬由底薪、业绩考核金

和提成奖励三部分构成。(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14.81 万元、979.97 万元、1,113.46 万元和 291.85 万元，主要由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构成，2022 年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占比大幅提升，人员人工占比大幅下降。发行人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同时销售部门等亦会为研发提供辅助。

请发行人：(1) 结合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其增减变动、销售人员职级分布、各职级销售人员人均薪资及具体构成（底薪、考核金、提成）、人均创收创利、各期新增客户收入及数量占比等，说明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市场及客户开拓情况相匹配，薪资水平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 说明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及业务背景、支付对象、计费依据及收费标准，结合宣传及推广活动的开展频次、具体内容、费用明细项目、平均参与人次、平均花费、对应客观证据留痕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的方式套取资金体外实施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及其健全有效性。(3) 结合销售人员出差频次、报销标准、单次报销金额等，说明销售费用-差旅费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相关报销凭证是否完备、可验证；结合费用支出的具体构成及其发生背景、对应客观证据留痕等，说明 2021、2022 年销售费用-设计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4)

说明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2021年、2022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结存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或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5) 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2021年人均薪资较高、2022年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聘用形式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6) 结合费用具体构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具体合作模式、各期委外研发活动开展情况等，说明2021年、2022年委外研发费用较高的合理性。(7) 说明报告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8)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无票费用的支付对象、支付内容及金额，未开票原因，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销售人员薪资水平合理性、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相关销售费用列支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内外部单据是否完备、可验证，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费用支出与原始凭证的具体对应关系。(3)

说明针对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商的函证、走访情况。(4) 结合主要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收支，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销售人员与发行人其他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其合理性。

### **问题11.大额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及销售总监异常资金流水**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336.82 万元、270.61 万元、792.40 万元和 19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8%、0.92%、2.92% 和 1.27%。此外，2020 年存在发行人员工参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利用发票报销折抵工资从而少缴纳税款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3) 公司销售总监郭恒春存在较多大额及异常资金流水，包括其个人经营投资的酒水（主要为陈皮酒）业务分红、投资、回款等，流入金额 1403 万元，流出金额 1375 万元；通过自身账户从事公司客户间调货业务，流入金额 280 万元，流出金额 202 万元。

请发行人：(1) 按照代付方类型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的构成情况，各类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及代付方名称及关系，代付原因及背景、代付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匹配，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是否均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款，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后续规范整改情况。(2) 说明部分第三

方回款代付方为客户员工及其合作对象、2020年发行人员工参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前述人员的回款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3)说明部分员工利用发票报销折抵工资从而少缴纳税款的发生背景、涉及员工数量、折抵工资金额，后续规范整改情况，税款补缴情况；说明现金交易的发生背景，涉及收付对象及金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后续规范整改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个人卡、转贷、资金占用等)，如存在，请说明产生背景及后续规范整改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对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招股书中“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突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交易、利用发票报销折抵工资等情形。(5)按照资金性质不同以表格形式列示报告期内销售总监主要资金收支情况、对应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及其合理性。(6)说明销售总监通过自身账户从事公司客户间调货业务的具体业务背景及资金流转情况(时点、金额)，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真实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前期尽调、辅导工作中发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的时点，如何督促发行人规范整改，是否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延伸核查及其具体情况。(3)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

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尤其是董监高、销售及采购人员）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4）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2.其他财务问题

（1）频繁变更中介机构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于2023年8月将辅导机构由申万宏源证券变更为五矿证券，并于2023年11月同步完成主办券商变更。项目组于2023年6月进场工作。2023年10月项目完成立项。②2019年至今，发行人两次变更审计机构，分别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请发行人：①说明申报前夕变更辅导机构（主办券商）的具体原因，后任辅导券商是否重新执行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是否利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是否对前任中介机构的相关结论进行调整。②说明后任辅导券商进场后开展尽调（法律、业务、财务核查、函证走访等）及辅导工作的耗时情况、关键时间节点，进场时间早于辅导协议签

订时间的合理性、合规性，立项时间较晚情况下，后任中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充分的执业程序并保证能在此基础上发表明确意见。③说明 2019 年以来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及对应客观证据留痕，发行人是否与审计机构在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

**(2) 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来源于赎回理财产品所得。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3) 大额合同负债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807.06 万元、7,062.67 万元、4,089.40 万元、4,918.77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业务背景和预收款约定，说明合同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其账龄，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大额预收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的匹配性。

**(4) 员工借支款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 222.38 万元员工借支款。请发行人：员工借支款的产生背景，涉及员工情况，资金借出及偿还时点、金额，资金用途及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

**(5) 现金分红的资金去向。**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今发行人进行三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14,188.29 万元，

且主要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3.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拟投资 12,028.23 万元用于“新会陈皮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共分配利润 3 次，分别派现 2,610 万元、5,241.46 万元、6,336.8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发行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竞争对手情况，预计的单位成本与销售价格，潜在客户需求，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产能消化能力。（2）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团队人员构成、技术积累、技术转化情况等，说明建设研发中心的可行性，结合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及发展规划、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新增银行贷款与偿还情况等，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主要用途与合理性、必要



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是否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预计使用时长、使用方向、使用管理方案等是否明确。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大额分红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4）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4.其他问题**

**（1）涉诉不利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诉讼纠纷。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面临败诉风险，对发行人业绩、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结合商标权涉诉事项，说明公司自有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涉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③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纠纷及解决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

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